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507號

上訴人 張志榮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欣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